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DS FORM HOLDINGS LIMITED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80號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股
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省覽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
有否修訂)：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張國輝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何國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丁昕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羅燕萍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
金。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限下，受所有適用法律約束，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以及可轉換股份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以及可轉換股份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目(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證券所附帶之換股權；(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根據本公司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相似安排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者以外)，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之2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該項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期的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不時修訂之任何其他獲認可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目，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10%，而上述批准須相應地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中之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有關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日。」

6. 「**動議**待上文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另加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特別決議案：

7. 「**動議**(a)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三；(b)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交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取消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c)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公司秘書處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上述事項。」

承董事會命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國輝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佐敦

上海街28號

恒邦商業中心

2樓9室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蓋章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張國輝先生、何國龍先生、丁昕女士及羅燕萍女士須退任董事職務並重選連任。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彼等之資料詳情載於通函。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國輝先生、伍尚聰先生及馬庚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昕女士、羅燕萍女士及何國龍先生。